

河北鼎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4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4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4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5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六、结论意见	7

河北鼎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鼎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进行了

必要的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辉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8,084,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提名韩明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时结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28,08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28,08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28,08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28,084,4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28,084,4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28,084,4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28,084,4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明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28,08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李志辉、李俊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14,084,445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鼎奥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鼎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焦雨民 姬慧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